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诊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人：常州市金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市金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62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诊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代理机构进行的 JSZC-320404-CZZY-G2024-0062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诊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JSZC-320404-CZZY-G2024-0062 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诊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JSZC-320404-CZZY-G2024-0062 号）内容；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小写：811800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艾捷斯、广州	AJ10		4	台	19500	78000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艾捷斯、广州	AJ11		2	台	24000	48000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雅友医疗、佛山	A800		1	台	19000	19000
4	牙周治疗仪	维润医疗、桂林	VRN-Q5		1	台	5000	5000
5	根管长度测量仪	啄木鸟、桂林	Ai-Pex		2	台	2000	4000
6	超声骨刀机	啄木鸟、桂林	US-III LED		1	台	35000	35000

7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啄木鸟、桂林	PT-B		1	台	20800	20800
8	根管预备机	啄木鸟、桂林	Endo Smart+		1	台	2800	2800
9	根管预备机	啄木鸟、桂林	Endo Radar Pro		1	台	5800	5800
10	超声根管荡洗器	啄木鸟、桂林	Endo 3		1	台	1500	1500
11	光固化机	啄木鸟、桂林	LED. B		2	台	950	950
12	热熔牙科充填器	啄木鸟、桂林	Fi-E&Fi-P		1	台	9500	9500
13	口腔麻醉助推仪	啄木鸟、桂林	Super Pen		1	台	1900	1900
1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博激世纪、武汉	DENLAS-10 BM		1	台	35000	35000
15	高速涡轮牙科手机	莱奥医疗、佛山	阻生齿 LEO-H1018 M M4		2	台	950	1900
16	高速涡轮牙科手机	啄木鸟、桂林	HP33-M4		30	台	450	13500
17	牙科低速手机	莱奥医疗、佛山	内水道三件套 LEO-219N		5	套	900	4500
18	口腔观察仪	爱创医疗、珠海	A3S-X		2	台	2000	4000
19	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恒佳境、山东	SADKXD-B6 0		8	台	3000	24000
20	牙科种植机	啄木鸟、桂林	Implanter		1	台	19800	19800
21	电动吸	富林医	II002		2	台	1500	3000

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引器	疗、江 苏						
22	牙科种植器械 套装	玛克 瑞、上 海	26 件套		2	套	3000	6000
23	多参数 监护仪	永康电 子、徐 州	M8		1	台	4000	4000
24	LED手 术无影 灯	康尔健 医疗、 山东	KDLED500		2	台	9000	18000
25	口腔颌 面锥形 束计算 机体层 摄影设 备	博恩、 常州	Bondream 3D Pro		1	台	306000	306000
26	数字口 内影像 板扫描 处理系 统	啄木 鸟、桂 林	Free Scan		1	台	10000	10000
27	小型蒸 汽灭菌 器	润达医 疗、宁 波	MAX-23L-I II		2	台	12000	12000
28	超声波 清洗机	蓝野医 疗、宁 波	CLEAN-02		1	台	2000	2000
29	封口机	润达医 疗、宁 波	RUN-F150		1	台	6000	6000
30	医用清 洗机	蓝野医 疗、宁 波	Rins-55		1	台	9000	9000
31	医用清 洗机	润达医 疗、宁 波	RUN-QZ350		1	台	9000	9000
32	高压水 枪 高 压气枪	互邦医 疗、江 苏	水枪, 气枪		2	把	450	900
33	牙科电 动抽吸 机	岱洛医 疗、江 苏	DS504		2	台	9000	18000
34	牙科电	岱洛医	DA7002D		2	台	8500	17000

	动无油空压机	疗、江苏						
35	纯水系统	元周律、江苏	C09		1	台	12800	12800
36	口腔污水处理系统 (臭氧污水处理器)	元周律、江苏	T005		2	台	5500	11000
37	印模粉搅拌机	荷立医疗、咸阳	Algimax-I GX300		1	台	3000	3000
38	打磨机	众齿健医疗、佛山	TH-20A-37 L1		1	台	700	700
39	真空成型机	余姚金泰、浙江	JT-18		1	台	800	800
40	石膏修整机	余姚金泰、浙江	JT-19		1	台	1500	1500
41	石膏振荡机	余姚金泰、浙江	JT-51 大方振		1	台	700	700
42	牙科石膏过滤器	金光医疗、武汉	牙科石膏过滤器		1	台	500	500
43	移动柜	天策医疗、佛山	G14-1		8	台	1500	12000
合 计								8118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4-CZZY-G2024-0062 号) 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交货和验收

1. 2024年12月1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个别项目如需要分批供货的，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所有标的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叁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视违约程度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10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这些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天安数码城C座604-2

电话：0519-8918357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金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6030010400093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125603302278

银行行号：105304000141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